

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1次研商會議

議 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- 一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期將於111年5月30日屆滿，依法在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。為使轉型正義工作能接續推動落實，行政院於111年2月24日第3791次院會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1、第11條之2修正草案，並已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依上開修正草案之規劃，各項轉型正義任務將依據任務性質，由常設部會承接，以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作，本部將主管轉型正義教育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於111年3月11日到部拜會，研商後續承接業務規劃，包含協助行政院擬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」，研提各教育階段、公務人員、軍警等教育作為等。
- 三、為順利移交，行政院依第3791次院會決議，由羅秉成政委組專案小組，並於111年3月23日召開第1次研商會議，主席裁示業務移轉相關承接部會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成立專案小組：承接轉型正義業務之部會，請由次長召集專案小組，由部會相關單位組成，處理與促轉會交接事宜，至少持續運作至年底。
 - (二)業務及檔案移交作業：111年4月底前由促轉會辦理移交業務說明2-3次，並確認移交檔案清單。請承接部會指派人員參加及確認。5月27日以前完成點交運送。
 - (三)承接業務所需人力：業務人力以聘用人員為主，未來若有需要，再調整類別。請承接部會估算所需人力，循程序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增預算員額。
 - (四)承接業務所需經費：以承接促轉會年度預算為準，倘有不足，請循程序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，或申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。
 - (五)請承接部會儘快盤點人力及經費需求，務必於111年4月底前，各自洽行

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主計總處辦理。若有困難，可洽羅政委提供協助。

(六)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主計總處指派轉型正義專案窗口，並就轉型正義業務移轉所衍生請增員額、動支預備金事宜及所需申請文件格式等，與承接部會人事、會計部門對接，提供必要資訊與協助。

四、為就上開行政院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裁示事項進行研商，本次召開會議，確認相關事宜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 由：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成立專案小組：

- (一) 本部後續承接「轉型正義教育」任務，係行政院關注重點並賦予期待，建議未來宜就轉型正義教育之獨特性規劃推動作為，不僅只為人權教育議題之一。
- (二) 為彰顯轉型正義教育之重要，規劃後續推動除強化師資培育外，同時精進普及宣導作為，如不義遺址參訪、館所合作書展或影展、藝文沙龍等。
- (三) 本次會議係按上開初步規劃邀集綜規司、師資司、終身司、國教署等單位，倘認有涉及本部其他單位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、業務檔案移交：與促轉會保持密切聯繫，指派人員參加促轉會業務作業說明，確認業務移交清單及文書檔案移交清單，並辦理點交。(由學務司主政；國教署、秘書處協辦)。

三、評估業務人力及預算需求：

(一) 111年4月8日前請本部相關單位提出：

1. 本部前於111年3月11日與促轉會研商後調查人力需求，目前僅國教署及學務司提出2名。
2. 考量未來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係重點政策，請本次與會單位再就未來轉型正義教育推動審慎規劃，評估業務人力及預算需求，並提供學務司

彙整，再提供人事處及會計處。

(二) 111年4月底前：請人事處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增員額；會計處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請增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宜(或循程序向國發會申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)。

四、為專案小組成立運作，請本次與會單位提供聯繫窗口，俾後續事務遂行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主席結論

陸、散會